

测绘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测绘服务
项目（2025 年-2026 年）（南面片区）

委托单位：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测绘单位：贵州黔正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测绘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承揽方（乙方）：贵州黔正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本测区位于贵阳市息烽县境内，内容为甲方单位所在息烽县南面片区的测绘项目。（南面片区：石碕镇、青山苗族乡、西山镇、永靖镇、永阳街道办事处）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GJJ8-99	国标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标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标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国标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一）取费依据和标准：依据收费标准为 2009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二）取费项目及工程单价：经甲方招标程序（项目编号：GZMX-GK-2025007-1），测绘公司中标，成交的测绘任务综合含税单价如下：

序号	测 绘 项目	单位	测绘单价
1	1:500 地 形 图 测绘	亩	面积小于 60 亩按 1980 元/宗包干，面积大于 60 亩按 28 元/亩
2	土 地 报 批 勘 测	亩	大于 40 亩按 90 元/亩，小于或等于按 3980 元/宗包干

	定 界 测绘		
3	土 地 出 让 勘 测 定 界 测绘	亩	按 1700 元/宗包干(出 勘界图时候一并出宗 地图)
4	土 石 方 测 绘	亩	大于 20 亩按 90 元/亩, 小于或等于 20 亩按 1900 元/宗包干
5	点 放 样 测 绘	个	按 1600 元/宗包干
6	建 筑 物 放 线	件	按 1800 元/件
7	规 划 竣 工 测绘	平 方 米	小于或等于 3000 平方 米按 3000 元包干, 大 于 3000 平方米按 0.8 元/平方米
8	宗 地 图 测 绘	亩	小于或等于 75 亩按 1200 元/宗、大于 75 亩按 18 元/亩
9	房 产	平 方	小 于 2000 平 方 米 按

	面 积 测 量	米	2000 元包干，大于或 等于 2000 平方米按 0.8 元/平方米
10	控 制 点 测 量	个	800 元/个
11	土 地 征 收 测绘	亩	140 元/亩

测绘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和上表价格进行核计工程价款。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据实结算；乙方在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测绘项目为依据，列出项目、费用、成果等数据清单交由甲方，甲乙双方均审核无误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 15 日内予以支付结算款。

第五条 测绘成果验收

一是测绘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测绘工程竣工验收。甲方不验收直接使用测绘成果资料或超过验收时间不验收的视其放弃验收权利，应视其为测绘成果验收合格。

二是甲方验收合格使用测绘成果或不验收直接使用测绘成果后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也应对该测绘成果质量问题负责。

三是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测绘项目质量要求。

双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纸质测绘成果报告 3 至 6 份（以各单项测绘项目实际需求为准）、电子档成果资料 1 份。乙方在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甲方应完善相关接收手续。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须派人配合乙方搞好现场测绘工作。

（二）甲方应保证委托测绘项目的合法性。

（三）乙方有以下情况则解除协议并终止合作：

1. 派遣到测绘现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严重不符；
2. 在半小时内未响应服务累计超过 2 次；
3. 因技术力量薄弱，导致测绘成果严重错误，耽误甲方工作开展或造成工作重大失误；
4.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差等情况。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派遣工作人员持证作业，30 分钟时效化服务，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二)乙方保证测绘成果的质量满足本次测绘成果用途的要求。

(三)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协议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下发测绘任务,且乙方已进场开展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止等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支付测绘服务费。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每拖一天增加欠款部分日万分之一的工程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委托规定的日期(合理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按测绘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一每天扣除服务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扣除乙方本次测绘任务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发生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纠纷、甲方提供条件不足或资料不准确等因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 测量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测或补测，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 若因天气、交通、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测绘成果甲方无法使用，该情形下，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不用支付乙方测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的约定

(一) 测绘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受署名权，在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使用。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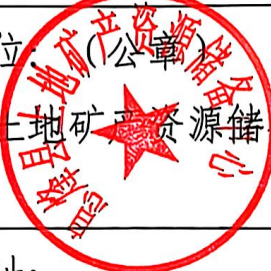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二) 协议有效期：两年；以本协议签订之日为起始时间。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含以下附件：乙方的测绘资质证明。

(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息烽县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乙方单位:  贵州黔正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体育南路北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62400
电话:	电话: 13511981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4090106092000299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